#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1,457,273,375.97 | 1,405,211,236.57 | 3.7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127,428,100.52 | 1,219,608,514.66 | -7.56%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49,985,818.73 | 22.26% | 100,303,468.66 | 0.8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0,147,634.47 | 75.99% | 57,819,585.86 | 121.3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0,142,665.25 | 74.61% | 57,385,393.16 | 121.3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2,436,653.65 | -96.4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37.50% | 0.14 | -17.6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37.50% | 0.14 | -17.6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9% | 0.72% | 5.03% | 2.83%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87,309.03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5,000.0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23,280.03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91,396.36 | |
| 合计 | 434,192.70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 | | | 26,664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吕永祥 | 境内自然人 | 27.49% | 115,463,480 | 115,463,480 | | |
| 吕兰 | 境内自然人 | 10.27% | 43,142,400 | 43,142,400 | | |
| 上海恣颖实业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24% | 22,000,000 | | | |
| 沈臻宇 | 境内自然人 | 3.74% | 15,710,047 | | | |
| 上海恣景实业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97% | 8,262,227 | | | |
|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鑫2－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1.24% | 5,193,300 | | | |
| 陶世青 | 境内自然人 | 1.18% | 4,970,000 | | | |
|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菁英汇2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0.82% | 3,460,753 | | | |
|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柯塞威2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0.61% | 2,549,484 | | | |
| 新余汇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55% | 2,292,880 |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 |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上海恣颖实业有限公司 | 22,000,000 | | | | | |
| 沈臻宇 | 15,710,047 | | | | | |
| 上海恣景实业有限公司 | 8,262,227 | | | | | |
|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鑫2－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5,193,300 | | | | | |
| 陶世青 | 4,970,000 | | | | | |
|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菁英汇2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3,460,753 | | | | | |
|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柯塞威2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549,484 | | | | | |
| 新余汇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92,880 | | | | | |
|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鸿禧成长2号伞形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165,030 | | | | | |
|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神龙8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116,586 |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吕永祥，吕兰为吕永祥之女，上述关联人合计持有本公司37.76%的股份，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上述股东中，沈臻宇所持股份15,710,047股全部为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陶世青所持股份4,970,000股全部为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 | |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比期初增加163.92%，主要是收到未到期应收票据所致。
2. 应收利息比期初增加234.89%，主要是定期存款到期利息所致。
3. 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加141.13，主要是往来款及暂付投资款所致。
4. 工程物资比期初增加66.59%，主要是投入基建材料所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比期初减少32.24%，主要是坏账准备计提减少，递延所得税相对减少所致。
6. 短期借款比期初增加121.51%，主要是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7. 预收账款比期初增加50.88%，主要是收到客户预付销售货款所致。
8. 股本比期初增加180.00%，主要是资本公积转增所致。
9. 资本公积比期初减少39.10%，主要是转增股本所致。
10. 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47.74%，主要是定期存款减少及贷款利息支出所致。
11. 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32.73%，主要是收回以前年度欠款所致。
12. 投资收益增加，主要是投资抚顺银行股份，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96.43%，主要是销售产品收到现金减少及支付其他经营活动现金增加所致。
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49.94%，主要是定期存款到期收回及暂付对外投资所致。
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取得银行借款所致。
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利润分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 年7月2日开市起停牌。鉴于本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重大事项停牌 | 2015年07月03日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 |
| 重大事项停牌 | 2015年07月09日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 |
| 重大事项停牌 | 2015年07月16日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 |
| 重大事项停牌 | 2015年07月23日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 |
| 重大事项停牌 | 2015年07月30日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 |
| 重大事项停牌 | 2015年08月06日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 |
| 重大事项停牌 | 2015年08月13日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 |
| 重大事项停牌 | 2015年08月20日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 |
| 重大事项停牌 | 2015年08月27日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 |
| 重大事项停牌 | 2015年09月07日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 |
| 重大事项停牌 | 2015年09月14日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 |
| 重大事项停牌 | 2015年09月21日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 |
|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 2015年09月25日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 |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上海恣颖实业有限公司 | 自与谢勇亮先生、劳永华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 2015年09月21日 | 自2015年9月21日起6个月内。 | 正在严格履行。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 | | |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 | |
|---|---|---|---|
|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82.00% | 至 | 112.00% |
|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 8,599.5 | 至 | 10,017 |
|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4,725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1、公司开关产品因良好的产品质量和较高的性价比已经得到很多客户认可，因此公司开关产品的经营业绩可能有一定程度的增加。<br>2、中国银监会同意永大集团受让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28%股权，为公司带来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 | |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永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90

##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上午9:30在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0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现场出席董事3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4名。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10月30日公告；《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正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10月30日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全部建设完成，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资金运营能力，现决议使用结余募集资金12,888.6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10月30日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10月30日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资金运营能力，现决议将部分超募资金12,816.7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10月30日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10月30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永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91

##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下午13:00在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浩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10月30日公告；《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正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10月30日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10月30日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10月30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永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96

##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正在筹划与收购资产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大集团；证券代码：002622)已于2015年7月2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本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于2015年10月9日、2015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2015-084)，并于2015年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永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92

##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节余募集资金12,888.67万元(含息)及部分超募资金12,816.70万元(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共计25,705.37万元(以资金转出日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70号)的核准，公司2011年10月1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760,000,000.00元，扣除发行上市费用32,184,886.5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27,815,113.46元。上述资金已于2011 年10月13日全部到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1)第473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开关公司”)及广发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由公司在吉林银行吉林江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关公司在中国银行吉林船营支行、吉林银行吉林江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2011年11月11日，公司、开关公司及广发证券与吉林银行吉林江南支行、中国银行吉林船营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2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定由公司在吉林银行吉林江南支行、吉林市环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丰满信用社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关公司在吉林市环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丰满信用社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2012年12月25日，公司、

开关公司及广发证券与吉林银行吉林江南支行、吉林市环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丰满信用社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3年12月9日，因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已到期，公司、广发证券与吉林银行吉林江南支行、吉林环城农商银行丰满支行(原吉林市环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丰满信用社)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开关公司及广发证券与吉林环城农商银行丰满支行(原吉林市环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丰满信用社)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成。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承诺投资金额 | 累计投资金额 | 节余资金金额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
| 1 | 年产8000台12kV永磁高压真空断路器技术改造项目 | 2015.07.31 | 6,986.45 | 2,382.70 | 4,603.75 | 5,213.56 |
| 2 | 年产1200台40.5kV永磁高压真空断路器、8000台万能式永磁低压真空断路器建设项目 | 2015.07.31 | 21,526.33 | 15,857.64 | 5,668.69 | 7,241.62 |
| 3 | 企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2014.06.30 | 1,546.40 | 1,112.91 | 433.49 | 433.49 【注】 |
| | 项目小计 | 不适用 | 30,059.18 | 19,353.25 | 10,705.93 | 12,888.67 |
| 4 | 超募资金 | 不适用 | 11,863.54 | 11,863.54 | 0 | 35,098.39 |
| 合计 | | | 41,922.72 | 31,216.79 | 10,705.93 | 47,987.06 |

注：鉴于“企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与“超募资金”共用同一专户存储，因此为了便于计算，本数据不含“企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而将此专户中的全部利息均计入超募资金利息。

(一)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2011年11月28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3,387,643.05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资金额合计19,353.25万元，相较承诺投资金额合计30,059.18万元，产生节余资金10,705.93万元，加上利息收入扣除专户手续费支出的净额2,182.7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12,888.67万元。

(二) 超募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2011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2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2012年11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决议通过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购买用于募投项目 “年产8000台12kV永磁高压真空断路器技术改造项目”和募投项目“年产1200台40.5kV永磁高压真空断路器、8000 台万能式永磁低压真空断路器建设项目” 建设的土地使用权。实际购买土地使用权相关支出金额为3,843.54万元。

201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永大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将超募资金专项用于购买和装修北京营销总部和研发中心办公用房的议案》，决议通过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及装修位于北京的公司营销总部和研发中心办公用房。

公司完成以上超募资金使用后，截至2015年9月30日，超募资金剩余30,675.91万元，加上利息收入扣除专户手续费支出净额4,422.48万元，超募资金专户余额35,098.39万元。

三、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使“年产8000台12kV永磁高压真空断路器技术改造项目”、“年产1200台40.5kV永磁高压真空断路器、8000台万能式永磁低压真空断路器建设项目”和“企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三个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出现节余，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1、公司严格控制募投项目成本，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具体建设过程中的实际情况，本着合理、有效及经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通过加强费用控制以及对建设活动的监督和管理，在保证募投项目品质及进度的前提下尽可能的减少开支。

2、公司在 “年产8000台12kV永磁高压真空断路器技术改造项目”、“年产1200台40.5kV永磁高压真空断路器、8000台万能式永磁低压真空断路器建设项目” 两项募投项目计划投资金额时，以全国平均水准为参考依据，但由于公司如上项目的建设地点为吉林市，消费水平低于全国平均水准，导致募集资金结余。

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利息收入，也使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占比降低。

四、节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7,987.06万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节余募集资金12,888.67万元(含息)及部分超募资金12,816.70万元(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共计25,705.37万元(以资金转出日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公司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每十二个月内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累计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六、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人的意见

(一)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经核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将结余的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永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93

##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在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98号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15年12月2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日下午3:00—2015年12月2日下午3: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日下午3:00至2015年12月2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

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98号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10月30日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传真(0432-64602099)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12月1日16:00前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地点：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98号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楼证券部，邮政编码：132011，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现场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2”。

2、投票简称：“永大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